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加利、杨书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7,600 份；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93,6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梁晓

陈尚前

2019 年 4 月 23 日